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年4月30日

# 目 录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69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71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7
六、偿付能力信息.....	77
七、公司治理信息.....	78
八、重大事项信息.....	91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91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2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或泰康在线	指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基本信息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K. CN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在线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0,000元

#### （三）公司住所及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营业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12 号 1 号楼东南楼三层至五层、东楼一层至五层。

#### （四）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 （六）法定代表人

YANAGIBA NOBUYUKI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公司建立维度丰富的客户服务体系，受理消费者关于产品与服务的相关咨询：

（1）客服热线：

车险：95522-2

财险：95522-3

泰康在线全国服务热线：40000-95522

泰康在线健康服务专线：40007-95522

泰康在线微保服务专线：40006-95522

（2）互联网在线客服：

PC官网、WAP官网、泰康在线APP、泰康在线保险商城微信小程序，点击客服/在线客服入口；

泰康在线保险、泰康在线保险服务微信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对话。

2、公司建立了完备成熟的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投诉与建议”栏目，网址：

[http://tk.cn/tkcms/publish/page/1/page\\_tssq/index.html](http://tk.cn/tkcms/publish/page/1/page_tssq/index.html)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337,761,645	335,321,677	166,871,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9,726,855	2,069,726,855	2,589,296,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15,819,200
应收利息	133,913,150	133,358,645	68,473,776
应收保费	2,476,153,741	2,476,153,741	3,645,787,232
应收分保账款	1,539,486,249	1,539,486,249	1,081,731,0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8,922,402	548,922,402	328,058,18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101,854	252,101,854	174,322,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9,446,140	5,409,446,140	2,071,472,249
贷款及应收款项	1,888,033,190	1,848,033,190	935,635,7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05,000,000	1,1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0	-
固定资产	16,238,758	16,238,758	12,721,883
使用权资产	65,307,679	51,357,863	-
无形资产	105,920,545	77,420,545	24,671,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8,099	9,468,099	-
其他资产	285,942,635	249,417,293	435,068,881
资产总计	16,243,422,942	16,166,453,311	12,849,930,494

(一) 资产负债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29,714,000	2,929,714,000	1,519,800,000
预收保费	88,580,712	88,580,712	56,326,6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5,352,220	205,352,220	457,284,619
应付分保账款	2,115,521,108	2,115,521,108	1,232,621,229
应付职工薪酬	128,973,566	125,406,443	111,287,730
应交税费	94,139,333	91,843,139	67,074,7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8,172,748	2,658,172,748	3,798,608,5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4,746,499	2,874,746,499	2,084,412,331
应付赔付款	26,317,871	26,317,871	26,437,6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90,547	1,690,547	89,429
租赁负债	62,288,948	50,035,839	-
其他负债	1,168,521,131	1,122,415,632	1,048,504,388
负债合计	12,354,018,683	12,289,796,758	10,402,447,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4,408,056	94,408,056	199,145,133
未弥补亏损	(1,705,003,797)	(1,717,751,503)	(1,751,661,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404,259	3,876,656,553	2,447,483,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43,422,942	16,166,453,311	12,849,930,494

## (二) 利润表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6,466,085,908	6,466,085,908	6,388,359,317
保险业务收入	7,141,020,647	7,141,020,647	9,378,697,489
其中：分保费收入	(38,046)	(38,046)	-
减：分出保费	(2,036,234,790)	(2,036,234,790)	(1,219,211,89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1,300,051	1,361,300,051	(1,771,126,275)
投资收益	498,989,805	497,438,113	345,207,9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79,603	9,879,603	(79,136)
其他业务收入	73,864,794	37,099,566	5,742,888
汇兑损益	(18,741)	(18,741)	-
资产处置收益	525,285	525,285	-
其他收益	9,389,096	9,389,096	19,325,063
营业收入合计	7,058,715,750	7,020,398,830	6,758,556,113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595,448,075	3,595,448,075	3,248,361,8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937,352,797)	(937,352,797)	(1,087,400,3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90,334,168	790,334,168	793,992,80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7,779,177)	(77,779,177)	12,996,434
分保费用	(16,643)	(16,643)	-
税金及附加	17,653,330	17,396,161	16,626,0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1,326,071	1,251,326,071	1,848,816,749
业务及管理费	2,901,318,490	2,894,069,336	2,688,282,9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639,390,018)	(639,390,018)	(116,332,785)
其他业务成本	71,877,791	53,809,922	33,097,249
资产减值损失	(1,281,821)	(1,281,821)	(29,430)
营业支出合计	6,972,137,469	6,946,563,277	7,438,411,452

(二) 利润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营业利润/ (亏损)	86,578,281	73,835,553	(679,855,339)
加: 营业外收入	970,348	950,444	5,864,833
减: 营业外支出	(5,978,167)	(5,963,241)	(3,350,740)
利润/ (亏损) 总额	81,570,462	68,822,756	(677,341,246)
减: 所得税费用	(34,912,358)	(34,912,358)	52,046,854
净利润/ (亏损)	46,658,104	33,910,398	(625,294,39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亏损)	46,658,104	33,910,398	(625,294,3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亏损)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737,077)	(104,737,077)	156,140,56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737,077)	(104,737,077)	156,140,563
综合收益总额	(58,078,973)	(70,826,679)	(469,153,829)

### (三) 现金流量表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760,260,072	7,638,316,1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01,118	89,429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51,195	209,64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0,612,385	7,848,051,6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59,300,574)	(3,166,672,8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4,525,942)	(164,631,02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56,620,195)	(1,889,79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601,403)	(350,323,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291,086)	(270,840,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223,525)	(2,106,19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6,562,725)	(7,948,459,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49,660	(100,408,1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9,457,090	4,863,962,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383,445	235,533,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845,535	5,099,49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1,074,526)	(5,846,185,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81,442)	(28,965,830)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9,229)	(44,532,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91,2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8,786,428)	(5,919,684,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940,893)	(820,187,715)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409,914,000	853,8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9,914,000</u>	<u>853,8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37,64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1,9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8,479,615)</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1,434,385</u>	<u>853,8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8,741)</u>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42,475,589)	(66,795,83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72,286	746,968,1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37,696,697</u>	<u>680,172,286</u>

### (三) 现金流量表 (续)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760,260,072	7,638,316,1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601,118	89,429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28,076	209,64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6,489,266	7,848,051,63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59,300,574)	(3,166,672,89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4,525,942)	(164,631,02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56,620,195)	(1,889,79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650,265)	(350,323,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181,963)	(270,840,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634,335)	(2,106,19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5,913,274)	(7,948,459,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75,992	(100,408,11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9,457,090	4,863,962,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383,445	235,533,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840,535	5,099,49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8,224,526)	(5,846,185,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29,442)	(28,965,830)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9,229)	(44,532,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9,493,197)	(5,919,684,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652,662)	(820,187,7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1,409,914,000	853,8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914,000	853,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37,64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6,5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4,14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179,854	853,8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741)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344,915,557)	(66,795,83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72,286	746,968,11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5,256,729	680,172,28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99,145,133	(1,751,661,901)	2,447,483,232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 金额				
(一)股本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二)净利润	-	-	46,658,104	46,658,104
(三)其他综合收益	-	(104,737,077)	-	(104,737,077)
三、年末余额	5,500,000,000	94,408,056	(1,705,003,797)	3,889,404,259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99,145,133	(1,751,661,901)	2,447,483,232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 金额				
(一)股本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二)净利润	-	-	33,910,398	33,910,398
(三)其他综合收益	-	(104,737,077)	-	(104,737,077)
三、年末余额	5,500,000,000	94,408,056	(1,717,751,503)	3,876,656,553

2020年度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3,004,570	(1,126,367,509)	2,916,637,061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 金额				
(一)股本	-	-	-	-
(二)净亏损	-	-	(625,294,392)	(625,294,392)
(三)其他综合收益	-	156,140,563	-	156,140,563
三、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99,145,133	(1,751,661,901)	2,447,483,232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

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定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账面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集团至少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参见附注2（13）。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年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不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12）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2（8）。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 (14) 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

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

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本集团开业时间较短，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因此基于行业参考范围确定风险边际。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其中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本集团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在经过保费充足性测试，即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后，未赚保费准备金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

- (a) 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提出索赔的；
- (b) 已经提出索赔但尚未立案的；
- (c) 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
- (d) 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费、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三、

#### （15）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

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8）收入确认

##### 保险合同收入

参见附注2（14）。

#####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维护、保险经纪服务的履

约义务。

本公司的技术维护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的保险经纪服务履约义务，在同时满足保险合同已生效、犹豫期内回访已成功、犹豫期已过的时点确认经纪佣金收入。

#### （19）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

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 租赁

###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a)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b)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作为承租人

####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

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集团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集团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

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5）会计政策变更

#####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

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b) 本集团按照附注2（13）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80,188,51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3,818,113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818,113
小计：	<u>76,370,400</u>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47%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u>3,323,120</u>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u>73,047,280</u>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73,047,280</u>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74,342,970	-	74,342,970
其他资产	433,773,191	435,068,881	(1,295,690)
租赁负债	(73,047,280)	-	(73,047,280)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3、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乘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泰康在线保险 经纪(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 经纪	50,000,000	100	-	100	注

注：上述子公司为本年度收购取得。因收购时该子公司不构成一项业务，本次收购不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新纳入合并范围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份额比例	投资金额(元)	实体规模 (元)	业务性质
光信-光乾-兴和 32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71%	100,000,000	140,000,000	信托产品

###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	--------------------

银行存款	251,260,373	248,820,405	144,050,063
结算备付金	56,537,703	56,537,703	22,821,645
其他货币资金	29,963,569	29,963,569	-
合计	<u>337,761,645</u>	<u>335,321,677</u>	<u>166,871,708</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4,948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8,622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券	1,053,636,482	1,384,854,395
永续债	880,286,420	1,133,702,010
基金	135,803,953	70,740,001
合计	<u>2,069,726,855</u>	<u>2,589,296,406</u>

(3) 应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银行存款	44,933,386	44,874,751	25,721,044
债券	80,539,266	80,539,265	36,334,385
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	8,440,498	7,944,629	6,303,352
其他	-	-	114,995
合计	<u>133,913,150</u>	<u>133,358,645</u>	<u>68,473,776</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账龄披露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01,387,810	100,833,305	68,473,776
1年至2年（含2年）	<u>32,525,340</u>	<u>32,525,340</u>	-
合计	<u>133,913,150</u>	<u>133,358,645</u>	<u>68,473,776</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21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同）。

(4) 应收保费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373,097,970	3,565,808,58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3,055,771	78,923,758
1年以上	693,321	3,030,349
减：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693,321)	(1,975,460)
合计	2,476,153,741	3,645,787,232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公允价值法</u>		
债券	3,672,655,252	541,690,972
基金	1,089,799,413	963,430,955
永续债	308,788,270	80,963,859
信托产品	290,262,394	324,162,070
债权投资计划	20,990,965	69,743,832
资管产品	20,949,846	85,480,561
小计	5,403,446,140	2,065,472,249
<u>成本法</u>		
股权投资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409,446,140	2,071,472,249

(6)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信托产品	1,181,990,000	1,141,990,000	745,635,758
债权投资计划	706,043,190	706,043,190	190,000,000
合计	1,888,033,190	1,848,033,190	935,635,758

预计到期限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5年以内 (含5年)	<u>1,888,033,190</u>	<u>1,848,033,190</u>	<u>935,635,758</u>

于2021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同）。

#### （7）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 银行	存放 形式	存放起止期限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信 银行	定期 存款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	-	200,000,00 0
渤海 银行	定期 存款	2018年02月12日 -2023年03月12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0
交通 银行	定期 存款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0
中信 银行	定期 存款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0
工商 银行	定期 存款	2020年01月13日 -2023年01月13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0
兴业 银行	定期 存款	2021年12月27日 -2027年01月27日	200,000,000	200,000,000	-
民生 银行	定期 存款	2021年10月09日 -2026年11月09日	300,000,000	300,000,000	-
民生 银行	定期 存款	2021年04月30日 -2022年04月30日	2,500,000	-	-
民生 银行	定期 存款	2021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500,000	-	-
合计			<u>1,105,000,000</u>	<u>1,100,000,000</u>	<u>800,000,00</u> <u>0</u>

#### （8）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

泰康在线经纪 50,000,000 -  
 (9)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u>成本</u>			
年初余额	74,053,757	289,213	74,342,970
增加	28,558,687	-	28,558,687
处置	8,745,514	-	8,745,514
年末余额	93,866,930	289,213	94,156,143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	-	-
计提	30,649,882	109,665	30,759,547
处置	1,911,083	-	1,911,083
年末余额	28,738,799	109,665	28,848,464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	-	-
计提	-	-	-
转销	-	-	-
年末余额	-	-	-
<u>账面价值</u>			
年末	65,128,131	179,548	65,307,679
年初	74,053,757	289,213	74,342,970

2021年度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	运输工具	合计
<u>成本</u>			
年初余额	74,053,757	289,213	74,342,970
增加	13,083,914	-	13,083,914
处置	8,745,514	-	8,745,514
年末余额	78,392,157	289,213	78,681,370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	-	-
计提	29,124,925	109,665	29,234,590
处置	1,911,083	-	1,911,083
年末余额	27,213,842	109,665	27,323,507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	-	-
计提	-	-	-
转销	-	-	-
年末余额	-	-	-
<u>账面价值</u>			
年末	51,178,315	179,548	51,357,863
年初	74,053,757	289,213	74,342,97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68,291	70,742,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00,192)	(70,74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9,468,099	-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保险责任准备金	38,300,192	153,200,768	70,742,650	282,970,6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68,099	37,872,396	-	-
合计	47,768,291	191,073,164	70,742,650	282,970,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30,840)	(27,323,359)	(4,360,939)	(17,443,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469,352)	(125,877,408)	(66,381,711)	(265,526,844)
合计	<u>(38,300,192)</u>	<u>(153,200,767)</u>	<u>(70,742,650)</u>	<u>(282,970,600)</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9,114,553	1,609,114,553	1,027,987,689
可抵扣亏损	<u>1,734,896</u>	<u>-</u>	<u>352,165,664</u>
合计	<u>1,610,849,449</u>	<u>1,609,114,553</u>	<u>1,380,153,353</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	-	-	285,958,292
2025年	-	-	66,207,372
2026年	<u>1,734,896</u>	<u>-</u>	<u>-</u>
合计	<u>1,734,896</u>	<u>-</u>	<u>352,165,664</u>

(11) 其他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 (a)	193,130,731	156,707,325	391,037,804
预付赔款	60,765,497	60,765,497	15,872,550
长期待摊费用	3,545,054	3,545,054	2,660,681
待摊费用	530,305	428,369	1,460,775
其他	<u>27,971,048</u>	<u>27,971,048</u>	<u>24,037,071</u>
合计	<u>285,942,635</u>	<u>249,417,293</u>	<u>435,068,881</u>

(a)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预付款	92,930,996	92,926,401	335,946,820
应收关联方款 项	57,856,931	22,252,606	1,098,152
证券清算款	18,005,245	18,005,245	11,506,543
押金	11,100,883	10,713,765	14,531,088
应收第三方款 项	9,374,326	9,081,471	15,535,256
其他	<u>3,862,350</u>	<u>3,727,837</u>	<u>12,419,945</u>
合计	<u>193,130,731</u>	<u>156,707,325</u>	<u>391,037,80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71,456,209	135,032,803	367,059,928
1-2年 (含2年)	14,629,569	14,629,569	17,841,292
2-3年 (含3年)	2,421,942	2,421,942	2,730,204
3年以上	<u>4,623,011</u>	<u>4,623,011</u>	<u>3,406,380</u>
合计	<u>193,130,731</u>	<u>156,707,325</u>	<u>391,037,804</u>

于2021年12月31日,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

在重大风险，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同）。

（1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交易市场		
交易所	1,074,794,000	606,800,000
银行间	<u>1,854,920,000</u>	<u>913,000,000</u>
合计	<u>2,929,714,000</u>	<u>1,519,80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3,378,134,000元的债券（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7,917,439元）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3）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短期薪酬（a）	126,717,039	123,606,657	109,789,635
设定提存计划（b）	<u>2,256,527</u>	<u>1,799,786</u>	<u>1,498,095</u>
合计	<u>128,973,566</u>	<u>125,406,443</u>	<u>111,287,730</u>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03,949,963	389,787,371	(376,619,028)	117,118,306
职工福利费	455	6,114,336	(6,098,126)	16,665
社会保险费	377,327	22,200,074	(22,030,433)	546,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239	21,818,114	(21,650,127)	545,226
工伤保险费	-	380,321	(378,367)	1,954
生育保险费	88	1,639	(1,939)	(212)
住房公积金	(2,667)	28,358,848	(28,603,077)	(246,896)
工会经费及职工 教育经费	5,464,557	8,577,351	(4,759,912)	9,281,996
合计	109,789,635	455,037,980	(438,110,576)	126,717,039
本公司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03,949,963	381,096,867	(370,721,192)	114,325,638
职工福利费	455	6,098,631	(6,098,126)	960
社会保险费	377,327	21,819,590	(21,818,333)	378,584
其中：医疗保 险费	377,239	21,444,106	(21,442,849)	378,496
工伤保险费	-	375,484	(375,484)	-
生育保险费	88	-	-	88
住房公积金	(2,667)	27,052,710	(27,284,254)	(234,211)
工会经费及职工 教育经费	5,464,557	8,430,471	(4,759,342)	9,135,686
合计	109,789,635	444,498,269	(430,681,247)	123,606,657

## (b) 设定提存计划

<u>本集团</u>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57,090	34,174,455	(33,678,098)	1,953,447
失业保险	41,005	1,323,220	(1,250,742)	113,483
补充养老保险	-	3,453,078	(3,263,481)	189,597
合计	<u>1,498,095</u>	<u>38,950,753</u>	<u>(38,192,321)</u>	<u>2,256,527</u>

<u>本公司</u>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57,090	33,260,537	(33,201,694)	1,515,933
失业保险	41,005	1,285,120	(1,231,869)	94,256
补充养老保险	-	3,453,078	(3,263,481)	189,597
合计	<u>1,498,095</u>	<u>37,998,735</u>	<u>(37,697,044)</u>	<u>1,799,786</u>

## (14) 应交税费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代收代缴车船税	34,429,711	34,429,711	19,720,557
应交增值税	31,349,908	29,354,897	28,666,3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120,160	15,071,652	14,341,840
应交企业所得税	9,468,099	9,468,099	-
其他	3,771,455	3,518,780	4,346,018
合计	<u>94,139,333</u>	<u>91,843,139</u>	<u>67,074,715</u>

##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转回	2021年 12月31日
---------------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98,608,582	2,658,172,748	-	(3,798,608,582)	2,658,172,7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4,412,331	4,385,782,243	(3,595,448,075)	-	2,874,746,499
合计	<u>5,883,020,913</u>	<u>7,043,954,991</u>	<u>(3,595,448,075)</u>	<u>(3,798,608,582)</u>	<u>5,532,919,247</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8,172,748	-	3,798,608,58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96,542,014	378,204,485	1,771,674,948	312,737,383
合计	<u>5,154,714,762</u>	<u>378,204,485</u>	<u>5,570,283,530</u>	<u>312,737,383</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55,887,528	604,959,67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7,971,259	1,410,969,5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0,887,712	68,483,106
合计	<u>2,874,746,499</u>	<u>2,084,412,331</u>

(16) 租赁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2,185,505	49,932,395	-
运输工具	<u>103,443</u>	<u>103,444</u>	-

合计	62,288,948	50,035,839	-
(17)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预提费用 (a)	816,486,105	815,603,100	766,795,204
其他应付款 (b)	349,765,373	304,542,878	280,846,811
应付利息	1,390,102	1,390,103	862,373
保险保障基金	879,551	879,551	-
合计	<u>1,168,521,131</u>	<u>1,122,415,632</u>	<u>1,048,504,388</u>

(a) 预提费用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技术服务费	707,066,000	707,066,000	618,246,432
广告费	20,369,675	20,369,675	96,052,855
其他	89,050,430	88,167,425	52,495,917
合计	<u>816,486,105</u>	<u>815,603,100</u>	<u>766,795,204</u>

(b)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暂收保费	155,010,191	155,010,191	147,716,563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5,199,084	115,166,813	120,582,960
结构化主体其他负 债	40,495,869	-	-
应付第三方款项	12,093,742	9,847,426	172,114

其他	26,966,487	24,518,448	12,375,174
合计	<u>349,765,373</u>	<u>304,542,878</u>	<u>280,846,811</u>

(18)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5,490,000,000	99.82%	3,990,000,000	99.75%
泰康资产管理	<u>10,000,000</u>	<u>0.18%</u>	<u>10,000,000</u>	<u>0.25%</u>
合计	<u>5,5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0</u>	<u>100.00%</u>

(19)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健康险	4,251,892,267	6,545,854,747
信用保证保险	1,021,548,472	355,023,750
商业车险	749,211,161	978,927,084
交强险	463,531,654	412,434,101
意外伤害险	238,368,664	514,615,836
责任险	50,060,725	64,371,228
企业财产险	25,969,332	24,127,603
家庭财产险	5,823,793	63,481,469
货运险	-	2,987
其他险	<u>334,614,579</u>	<u>419,858,684</u>
合计	<u>7,141,020,647</u>	<u>9,378,697,489</u>

(20)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972,298	102,972,298	104,178,258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25,621,805	325,621,805	172,637,18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244,967	38,186,332	35,118,657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49,137,378	47,644,321	44,605,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05,456	2,105,456	2,800,922
增值税及投资费用	(19,092,099)	(19,092,099)	(14,132,746)
合计	<u>498,989,805</u>	<u>497,438,113</u>	<u>345,207,981</u>

(21)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经纪佣金收入	45,233,949	-	-
技术服务收入	9,386,793	17,858,491	-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6,835,279	6,832,302	1,844,619
其他	12,408,773	12,408,773	3,898,269
合计	<u>73,864,794</u>	<u>37,099,566</u>	<u>5,742,888</u>

(22)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健康险	1,866,456,600	1,940,427,552
商业车险	667,152,710	533,925,154
交强险	351,813,904	222,746,210
信用保证保险	278,057,480	65,055,620
意外伤害险	89,616,842	166,368,648
责任保险	49,245,395	38,169,569
企业财产保险	12,606,094	4,315,528
家庭财产保险	2,695,269	4,650,203
货运险	284	50,809
其他险	277,803,497	272,652,560
合计	<u>3,595,448,075</u>	<u>3,248,361,853</u>

(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927,853	262,467,774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001,709	523,085,448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32,404,606	8,439,584
合计	<u>790,334,168</u>	<u>793,992,806</u>

(24)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1,557,608,966	1,557,591,091	1,977,534,523
业务宣传费	624,262,241	624,262,241	192,451,581
工资及福利费用	441,999,784	437,504,231	378,760,568
电子设备转运费	71,386,458	71,378,816	24,428,245
保险保障基金	54,156,919	54,156,919	-
折旧与摊销费用	51,029,719	49,413,681	8,434,105
邮电费	8,882,004	8,875,390	13,957,947
差旅费	7,977,049	7,901,048	4,872,412
租赁费	7,901,124	7,326,978	34,730,011
监管费	7,117,338	7,093,561	-
业务招待费	6,709,850	6,622,283	6,657,850
交强险救助基金	5,847,356	5,847,356	5,331,115
行政办公费用	2,551,633	2,487,365	2,349,250
会议费	1,253,921	1,031,840	2,507,041
印刷费	1,154,193	1,152,547	5,693,499
其他	51,479,935	51,423,989	30,574,774
合计	<u>2,901,318,490</u>	<u>2,894,069,336</u>	<u>2,688,282,921</u>

(25)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及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9,468,099	9,468,099	-
递延所得税	25,444,259	25,444,259	(52,046,854)
合计	<u>34,912,358</u>	<u>34,912,358</u>	<u>(52,046,854)</u>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亏损)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0年度 本公司
利润/(亏损)总额	81,570,462	68,822,756	(677,341,24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92,616	17,205,689	(169,335,312)
无须纳税的收益	(45,226,255)	(41,605,604)	(6,507,87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22,606	1,922,606	1,068,77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49,367	149,367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88,041,416)	(88,041,416)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u>145,715,440</u>	<u>145,281,716</u>	<u>122,727,563</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4,912,358</u>	<u>34,912,358</u>	<u>(52,046,854)</u>

(26)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649,436)	34,912,359	(104,737,0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39,649,436)</u>	<u>34,912,359</u>	<u>(104,737,077)</u>

	2020年度（本公司）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8,187,417	(52,046,854)	156,140,5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187,417	(52,046,854)	156,140,563

(b)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所有者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43,004,570	43,004,570
2020年增减变动	156,140,563	156,140,563
2020年12月31日	199,145,133	199,145,133
2021年增减变动	(104,737,077)	(104,737,077)
2021年12月31日	94,408,056	94,408,056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本集团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净利润	46,658,1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81,821)
固定资产折旧	6,236,4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59,547
无形资产摊销	12,359,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4,6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9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879,603)
投资收益	(498,989,805)
利息支出	52,838,483

汇兑损失	18,741
递延所得税变动	34,912,358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减少	(648,745,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82,176,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65,297,234
经营活动增加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4,049,66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7,696,6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4,353,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5,81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42,475,58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337,696,69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337,696,697
现金等价物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37,696,697</u>

(a) 将本公司的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亏损）	33,910,398	(625,294,3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81,821)	(29,430)
固定资产折旧	6,145,322	5,765,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234,590	-
无形资产摊销	12,359,136	1,330,3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4,633	1,338,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79,603)	79,136
投资收益	(497,438,113)	(345,207,981)
利息支出	52,695,039	33,026,449
汇兑损失	18,741	-
递延所得税变动	34,912,358	(52,046,854)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减少）	(648,745,060)	2,578,115,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08,644,930	(2,421,241,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8,325,442	723,757,225
经营活动增加/（减少）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0,575,992</u>	<u>(100,408,11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5,256,729	164,353,0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4,353,086)	(160,858,11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515,819,2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5,819,200)	(586,1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44,915,557)</u>	<u>(66,795,833)</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335,256,729	164,353,08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335,256,729	164,353,086
现金等价物	-	515,819,200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5,819,2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35,256,729</u>	<u>680,172,286</u>

## 6、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a) 风险管理的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本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 (b) 敏感性分析

##### 敏感度分析

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64,660,85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3,883,593元）。

由于本集团经营时间不长，风险暴露尚不充分，本集团通过了解各险种的定价情况和行业经营状况等信息，综合考虑未来经营环境的变化，假设了各险种的预期赔付率。

#####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51,433,709	4,316,417,197	4,804,156,070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84,039,146	3,816,062,113		
两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51,703,295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2,451,703,295	3,816,062,113	4,804,156,070	11,071,921,478
减：累计支付的	2,346,044,395	3,267,837,273	2,811,087,724	8,424,969,392

赔付款项				
小计	<u>105,658,900</u>	<u>548,224,840</u>	<u>1,993,068,346</u>	<u>2,646,952,086</u>
以前期间调整 额及间接理赔 费用及风险边 际				227,794,413
尚未支付的赔 付款项				<u>2,874,746,499</u>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2,161,690,802	3,203,712,657	3,776,457,820	
一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1,876,653,162	2,708,149,686		
两年后累计赔付 款项估计额	1,847,826,510			
累计赔付款项的 估计额	<u>1,847,826,510</u>	<u>2,708,149,686</u>	<u>3,776,457,820</u>	<u>8,332,434,016</u>
减：累计支付的赔 付款项	<u>1,756,233,329</u>	<u>2,182,692,927</u>	<u>1,970,028,026</u>	<u>5,908,954,282</u>
小计	<u>91,593,181</u>	<u>525,456,759</u>	<u>1,806,429,794</u>	<u>2,423,479,734</u>
以前期间调整额 及间接理赔费用 及风险边际				<u>199,164,911</u>
尚未支付的赔付 款项				<u>2,622,644,645</u>

## （2）金融风险

### （a）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集团本期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1,106,091元或增加人民币11,726,450元，税前股东权益将减少人民币37,859,087元或增加人民币38,983,500元（2020年12月31日：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5,628,190元或增加人民币16,012,528元，税前股东权益将减少人民币17,722,441元或增加人民币18,128,068元）。

####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权益工具价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团本期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01,609,037元，本集团本期的税前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44,162,790元（2020年12月

31日：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7,074,000元，税前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03,417,096元）。

####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与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证券主要包括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于2021年12月31日，84%（2020年12月31日：80%）的企业债券及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AA+或以上（注：国债及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无评级）。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财务报表日进行更新。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20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93%以上的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12月31日：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型投资主要为信托产品及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主要通过获取第三方担保或质押、确认项目以中央财政预算作为还款来源、要求借款人有较高信用评级等方式保证相关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信托产品及债权投资

计划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12月31日：同）。

（c）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集团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各种赔款及支付手续费。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1) 本集团定期测算资产与负债两方面的现金流量，评估分析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对负债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现金流出进行预警，管理流动性风险；

2)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不定期	1年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37,761,64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6,090,37	380,134,152	317,797,059	46,856,507	436,415,030
应收利息	-	101,387,810	32,525,340	-	-
应收保费	-	2,476,153,741	-	-	-
应收分保账款	-	923,691,750	615,794,499	-	-
	1,425,53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019,488,293	2,100,286,400	723,002,700	492,528,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	-	1,207,258,701	740,234,222	53,794,7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2,859,667	700,530,000	340,450,000	200,725,333
其他资产	-	89,098,852	11,100,883	-	-
	2,779,389,54				
合计	7	6,220,072,966	4,518,268,403	1,164,103,907	1,129,668,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929,714,00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05,352,220	-	-	-
应付分保账款	-	1,269,312,665	846,208,443	-	-
应付赔付款	-	26,317,871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690,547	-	-	-
租赁负债	-	33,592,381	29,464,730	1,456,491	-
其他负债	155,010,191	1,013,510,940	-	-	-
合计	155,010,191	5,479,490,624	875,673,173	1,456,491	-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不定期	1年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66,871,70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740,000	557,747,818	1,660,475,975	294,056,462	152,532,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5,819,200	-	-	-
应收利息	-	52,448,434	-	16,025,342	-
应收保费	-	3,645,787,232	-	-	-
应收分保账款	-	973,557,986	108,173,1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4,911,516	540,089,771	500,784,363	20,782,384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715,970,060	164,040,673	102,018,088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09,854,384	54,600,000	628,203,288	-
其他资产	-	42,216,550	12,874,434	-	-
合计	1,292,523,224	7,253,491,435	2,500,948,555	1,061,085,564	152,532,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519,800,000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457,284,619	-	-	-
应付分保账款	-	1,109,359,106	123,262,123	-	-
应付赔付款	-	26,437,623	-	-	-
其他负债	150,408,720	898,095,668	-	-	-
合计	150,408,720	4,010,977,016	123,262,123	-	-

### （3）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4）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按照偿二代的要求设置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资本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77,994	242,015
最低资本	112,033	115,69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	2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	209%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计算的，反应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

此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编报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保险业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II”）。本公司将从编报2022年第一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按照规则 II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层次

公允价值是指在主要（最有利）的市场，于计量日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资产时所应取得或转让负债时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未调整）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是本集团以使用显著不可观测输入值的估值技术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不可观测输入值仅在可观测输入值无法获得的情况下用于计量公允价值，如资产或负债几乎没有市场交易活动的情况。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080,040,655	329,738,116	24,858,246	1,434,637,017
- 债权型投资	-	3,672,655,252	296,153,871	3,968,809,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5,803,953	880,286,420	-	1,016,090,373
- 债权型投资	120,358,527	933,277,955	-	1,053,636,482
合计	<u>1,336,203,135</u>	<u>5,815,957,743</u>	<u>321,012,117</u>	<u>7,473,172,995</u>

于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959,897,425	166,444,420	18,632,142	1,144,973,987
-债权型投资	-	541,690,972	378,807,290	920,498,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70,740,001	1,133,702,010	-	1,204,442,011
-债权型投资	138,459,980	1,246,394,415	-	1,384,854,395
合计	<u>1,169,097,406</u>	<u>3,088,231,817</u>	<u>397,439,432</u>	<u>4,654,768,655</u>

####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存出资本保证金、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 7、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提供财务支持。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债券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2（24）。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在未考虑增信安排情况下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账面价值之和。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规模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资产 账面价值	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投资产品：				
保险资管产品	5,283,000,000	461,990,965	461,990,965	投资收益
私募股权基金	3,402,000,000	9,758,758	9,758,7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保险资管产品	注1	285,993,036	285,993,036	投资收益
信托产品	注1	1,332,252,394	1,332,252,394	投资收益
公募基金	开放式	1,215,844,608	1,215,844,608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 8、租赁

### 作为承租人

	2021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69,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901,12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38,758,611</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3-6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3年。

## 9、承诺事项

###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2020年12月31日：同）。

### (b) 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758,442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7,135,133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9,944,466
3年以上	<u>350,472</u>
合计	<u>80,188,513</u>

## 10、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2年4月13日决议批准。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评估方法及假设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评估方法

依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1 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其中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首日费用)。本公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在经过保费充足性测试,即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后,未赚保费准备金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费充足性测试是指将未赚保费准备金与考虑风险边际的未来净现金流出做比较:

未来净现金流出=扣首日费用前未赚保费准备金\*(预期赔付率+维持费用率)\* (1+风险边际)。

###### (2) 假设说明

风险分布: 假设风险在保险期间内均匀分布;

预期赔付率: 根据各险类的历史赔付经验设置预期赔付率(考虑间接理赔费用);

维持费用率: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车险和非车险分别设置了 6%和 5%的维持费用率;

风险边际: 根据原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设置了风险边际。

##### 2、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评估方法

a.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险种均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的原则是根据收集的所有信息,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理赔申请材料以及外部独立的查勘公司提供的估损报告等,提取合理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涉及直接理赔费用(如律师费、查勘费)的赔案,本公司会对未

决赔款和未决直接理赔费用合并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公司采用已决赔款链梯法、已发生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和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选取其中相对保守的方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c.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根据基于行业经验，使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确定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 (2) 假设说明

间接理赔费用率：根据公司经验，选取对车险和非车险分别设置 5%和 4%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

风险边际：根据原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设置了风险边际。

## (二) 评估结果汇总及简要分析

准备金类别		2021 年金额 (万元)	2020 年金额 (万元)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0,925.03	347,055.04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3,677.41	58,838.3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498.28	125,322.34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10,088.77	6,848.31
再保后保险责任准备金合计		473,189.50	538,064.00

公司各项准备金在过去两年的评估结果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合计准备金较上一年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保费增速下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下降导致。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框架》及八个子类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层级与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一）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定期的风险监控与报告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与评估。公司的风险状况如下所述：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保费风险敞口为51.05亿元，准备金风险敞口为26.23亿元，巨灾风险敞口为1002.01亿元；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为7.68亿元，较2020年年末9.43亿元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保费增速的下降。2021年，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健康险业务和车险业务，占公司总已赚保费约80%，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公司整体业务结构稳定。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可控。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类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涉及权益价格风险的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未上市股权、可转债、资产管理产品、未上市股权投资计划及权益类信托计划等。

2021年，在公司利率风险敏感型资产中，债券类资产利率风险暴露与最低资本增长较快，主要因为公司增加债券持仓所致。整体来看，利率平均风险因子从2020年年底的0.0253增加至2021年年底的0.0302，资产利率风险敏感性略有上升。

权益价格风险敏感型资产方面，由于公司追加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未上市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暴露与最低资本增长较快。整体来看，权益价格平均风险因子从2020

年年底的0.1665增加至2021年年底的0.1828，权益价格风险敏感性有所上升。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投资板块涉及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涉及利差风险的资产包括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和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涉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资产包括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银行存款、划分至贷款及应收款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成本类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2021年年底银行存款涉及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风险暴露较2020年年底增加38.65%，最低资本增加59.71%，主要原因在于增资资金到账新配置资本保证金存款所致。

公司再保险板块目前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按再保险业务类型分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分出业务再保险资产风险暴露较2021年年初增加56,580万元，涨幅157.65%，主要因为公司对融资性信保业务进行了再保分出，其对应的再保交易对手为境外再保分入人，相应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有所增加；分入业务再保险资产风险暴露较2021年年初减少17.47万元，降幅14.32%。

公司应收款项板块目前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涉及的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应收保费风险暴露较2021年年初减少233,011万元，下降48.53%；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风险暴露较2021年年初减少7,214万元，下降23.86%。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1年，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开展SARMRA操作风险自评估。按照偿二代一期《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要求，公司组织开展SARMRA操作风险自评估，

从操作风险基本要求、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管理与防范、信息披露及内部报告等五部分开展评估，涉及公司各个部门和所有业务条线。二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工作。公司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按月度开展风险偏好指标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分析，从整体层面监测操作风险执行情况。2021年，公司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均未超限。三是强化规章制度管理。2021年，公司各部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新增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或操作规范共计94项，包含两核管理、风险管理、行政办公、客户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再保险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完善各项内控流程管理。四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内部控制领域的重视程度，审视操作流程中消保工作的融入开展情况。2021年公司将消保审查从新产品上线流程中独立出来，将消保审查覆盖率纳入2022年风险偏好指标体系中，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推进公司消保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21年，公司秉持“让保险更安心、更便捷、更实惠”的理念，通过“保险+科技”、“保险+服务”战略，聚焦“量质并举”，向量质双优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实现利润转正的优异成绩。面对监管政策和市场挑战，公司认真分析过往，坚持长期发展理念，立足长远，深耕经营，面对问题，不畏挑战。以市场调整为契机，重新审视业务发展与创新，业务在2021年年底重回增长趋势。全年实现财险保费71.4亿元，健康险核心客户新增689万。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综合成本率106.6%，同比优化9.3个百分点。以健康险为主要创新驱动动力，坚定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通过产品创新、生态链打造、科技赋能等方式，真正立足于百姓的痛点，实现业务逐步回暖。面对车险综改，逆势增设车险落地服务机构，推进全国化车险布局。为公司车险客户提供更多地区服务网点，增强服务便捷性。同时，夯实基础建设、迭代服务体系、提升科技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奠定基础。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1年，公司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第一，强化机制建设。在监测报告方面，在原有产品监测、前15大渠道监测的基础上，强化专项监测、公司风险点行业监测、投诉分析，并及时同步至各部门“四级对接人”；在处理联动机制方面，建立四级联络人机制，各部门联络人每月就4类共53项事项开展事前排查，并在舆情发生后及时响应。第二，进行队伍培养。在专家建设方面，邀请2名舆情专家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科学化水平；与行业主流关键意见领袖（KOL）开展媒体合作，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公司内部专家发声，加强行业政策正面引导；在新媒体队伍建设方面，建设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B站等新媒体矩阵。第三，开展排查演练。公司每个工作日开展网络舆情监测，每月请各部门排查可能会引发声誉风险的事项。第四，加强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公司持续开展社会和行业热点舆情事件汇编和分析工作，参加外部举办的声誉风险培训，学习汲取外部声誉风险应对及处置经验。公司整体声誉风险可控。

##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1年，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修订《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应急计划管理政策》等制度，并组织开展了2021年流动性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顺畅，管控措施有效。公司预计未来流动性风险较低，但也会时刻警惕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完善资金月计划、资金日监测机制；同时将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情况，优化资产配置期限，以提升公司综合流动比率。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 **8、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是指公司卷入洗钱和恐怖融资事件或案件，造成各类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并导致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等的风险。

2021年，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策略，坚持根据洗钱风险状况及市场变化，实施差异化的管控。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在承保、理赔和批改各业务环节调整了反洗钱客户监控名单的应用策略。对于洗钱风险等级为高的客户全部由人工审核进行业务处理。期间，依据重新修订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规定》，制定了差异化的管控措施，对在售的产品业务进行重新评估，落实产品业务洗钱风险的差异化管控。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公司对全量的高风险客户均采取了强化尽调和管控措施，有效实现风险管控。公司整体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可控。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履行和实施；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集团稽核中心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评价。

2021年，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一是定期召开董事会及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制度及政策、风险管理报告及重大风险事件等；二是明确风险管理部具有参与业务风险监测、内控管理、偿二代风险管理等职能，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部履行各项职能的工作目标以及工作重点。

###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为实现“打造国际领先的科技型、服务型互联网保险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在能力范围内承担适度水平的风险，守住风险底线，确保盈利能力与增长水平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避免经营状况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同时维持良好的风险评级水平。公司积极拓展风险适度、收益水平满足发展要求、公司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业务领域，审慎进入高风险业务领域，严格限制进入风险难以控制的业务领域。

###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21年，作为公司新的三年发展规划的初始之年，公司秉承“稳健经营、量质并举、坚持价值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

会和经营委员会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尽其职，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有效，无突破风险偏好容忍度的事件发生；公司2021年一至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类；截至四季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7.39%，资本充足，能够较好的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2021年，监管机构未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评估。公司于2021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了SARMRA自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各类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制度执行情况持续加强，建立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但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仍有进一步改善提升空间。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 2021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健康险	53,049,330.95	4,251.89	1,866.46	208.53	2,952.36
机动车辆保险	740,068.91	1,212.74	1,018.97	-131.02	1,483.35
保证保险	91,891.12	1,021.52	278.06	-302.86	593.38
其他险	404,898.22	334.61	277.80	-143.82	89.18
意外伤害险	47,745,585.06	238.37	89.62	-19.86	228.17

##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的 $\frac{\text{实际资本}}{\text{最低资本}}$ 。根据监管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在线的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377,993.87	242,015.11
最低资本(万元)	112,033.34	115,698.10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65,960.52	126,317.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39	209.1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39	209.18

近两年,公司整体偿付能力表现良好。公司 2021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最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 15 亿元增资。

## 七、公司治理信息

###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1、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	99.82%
合计	54.9	99.82%

#### 2、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每股价格（元）	变更方式	变更时间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	54.9	99.75	99.82	1	增资	2021年8月3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40亿变为55亿元。

###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单位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 （五）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 1、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重大担保事项、重大资产核销事项、重大资产抵押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

## 2、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11日	书面传签会议	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泰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批准《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权的100%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赞成，0%反对，0%弃权 审议批准各项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04月13日 北京泰康人寿大厦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和202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2023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发展规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公司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赞成，

	11层大会议室		<p>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2023年资本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外部审计结果》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批准《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项目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2020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2020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审议批准《关于豁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的议案；</p> <p>16、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总股 权的 100%	0%反 对, 0% 弃权 审议 批准 各项 议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21北京泰康人寿大厦11层大会议室	现场会议	<p>1、关于审议批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康在线增资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批准《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出席 会议 股东 表决 权占 公司 总股 权的 100%	参加 表决 股份 的 100% 赞成, 0%反 对, 0% 弃权 审议 批准 各项

					议案
--	--	--	--	--	----

## （六）董事会情况

### 1、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拟订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议批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担保事项、资产核销事项、资产抵押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决定董事长、总经理的权限；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监管数据质量和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等。

##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由刘挺军先生担任董事长，刘大为先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其他董事会成员为苗力女士、刘渠先生、陈奕伦先生。

### (2) 董事简历情况

刘挺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刘挺军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挺军先生还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苗力，女，1965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苗力女士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苗力女士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苗力女士曾在郑州大学、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 CEO 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等职务。

刘大为(YANAGIBA NOBUYUKI)，男，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投资负责人兼中介渠道业务管理责任人。刘大为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大为先生在中国大陆、台湾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二十多年的战略与业务咨询、系统开发、保险等从业经历，有丰富的保险公司管理、保险业务运营经验，现在专注于互联网保险的产品及服务创新，保险公司的数字化转型，科技驱动能力建设等领域。

刘渠，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刘渠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渠先生历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精算助理、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等职务。

陈奕伦，男，198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陈奕伦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奕伦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海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奕伦先生曾任高盛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分析师、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监、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 3、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遵照《公司法》、《保险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诚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职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包括4次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除刘渠董事、陈奕伦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出席表决一次以外，其他董事均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2021年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按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的相关规定，经泰康保险集团申请备案，本公司豁免设立独立董事。

## （八）监事会情况

### 1、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关联交易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审议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对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提出监督意见；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对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

###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 （1）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由刘经纶先生担任监事长，董燕女士担任股东监事，杨伟涛先生担任职工监事。

#### （2）监事简历情况

刘经纶，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刘经纶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刘经纶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赣商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北京江西企业商会会长、江西师范大学理事会理事长和江西师范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刘经纶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人身险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人身保险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寿险协理及华北、东北、西北地区总督导；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董燕，女，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董燕女士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董燕女士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保岗，业务管理部核保、再保、保全主管，客户服务部处经理、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银保事业部副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杨伟涛，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杨伟涛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战略企划部部门总经理。杨伟涛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银保督导、泰康人寿总公司银保事业部企划主管、泰康保险集团文秘高级主管等职务。

### **3、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各项责任、义务，积极维护股东、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规范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包括3次现场会议，1次书面传签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全体监事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和调研报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2021年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未设外部监事。

## （十）高级管理层情况

### 1、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

### 2、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 （1）人员构成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管理办法，组建高级管理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

姓名	职务	分管领域
刘大为	总经理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丁峻峰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健康险板块业务，分管健康险事业部
方远近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渠道板块业务，分管互联网事业部
黄立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负责公司价值板块，分管计划财务部、产品精算部、风险管理部
陈玮	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IT板块和直营板块业务，分管信息技术中心和直营事业部
岳洁	总经理助理	负责运营板块和车险板块业务，分管运营中心和车险事业部
朱久华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王嵘	合规负责人	负责合规、法律工作
姜琦	审计责任人	负责稽核工作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刘大为，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丁峻峰，女，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峻峰女士曾任北京市生育委员会计算机工程师，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计算机室副主任，中科软特保科软件公司项目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方远近，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远近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电脑处科

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电脑处科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企业信息部业务主管，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信息中心副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HUANG LIHU(黄立虎)，男，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兼财务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HUANG LIHU先生曾任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职位。历任加拿大经济互助保险集团产品研发分析师、加拿大北桥金融集团高级精算分析师、美国哈特福德金融集团高级精算咨询师、瑞士再保险美国公司集团核保部副总裁、高级精算师。

陈玮，男，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玮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加入泰康在线前，陈玮先生曾任正辰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历任炜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应用经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应用研发负责人，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岳洁，女，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反欺诈负责人。岳洁女士曾任安徽省宿州市地区医院医生，历任泰康人寿总公司业管部核保经理，运营中心核保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泰康人寿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泰康人寿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朱久华，男，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朱久华先生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久华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朱久华先生曾任华北电力管理人员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嵘，女，1981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王嵘女士曾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办项目组合规管理主管，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合规管理室经理等职务。

姜琦，1976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责任人。姜琦先生从事保险管理工作多年，自2012年开始从事内部稽核工作，具有丰富的内部稽核项目和管理经验，熟悉内部稽核、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与流程，具有很强的合规意识和职业精神。曾任泰康养老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直销管理部企划经理，泰康人寿稽核监察部综合管理处主管、经理，泰康保险集团稽核中心综合管理处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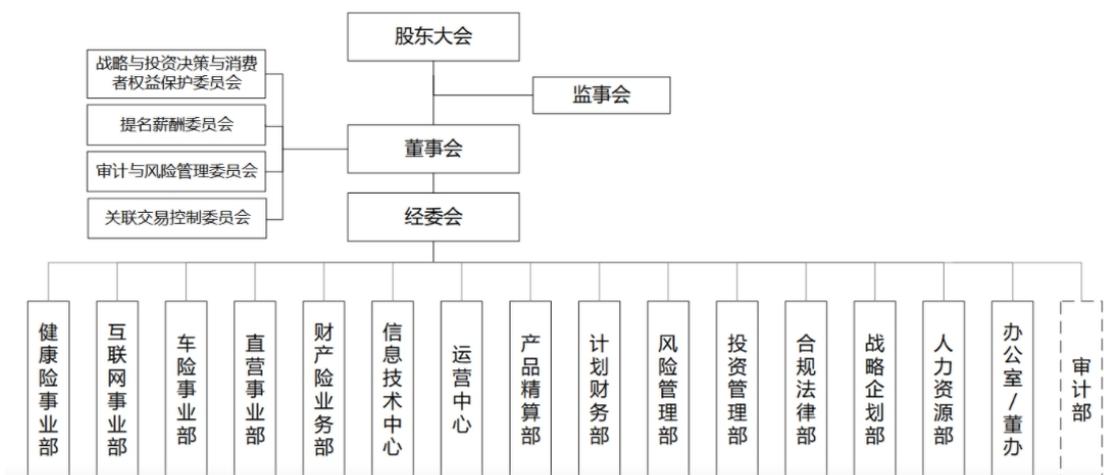
### **（十一）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担任管理职务，不享有董事、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不享有监事薪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市场水平、具体职位价值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核定；绩效薪酬采用目标奖金制，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结果、个人绩效评价及风险合规情况等确定，绩效薪酬适度拉大绩优者和绩劣者的差距，强化公司高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100万（含）以下9人，100-200万（含）2人，200万以上5人。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按照薪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在发生违规风险事件时根据相关制度，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16个部门，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公司，不设分支机构。

### (十三)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644704\_A01号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威

中国北京

2022年4月13日

#### （十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 八、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经银保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于2021年3季度由40亿元增加至55亿元；未发生监管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

####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1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15431.55万元，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合规、必要、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况。各类关联交易协议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和适当的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条款公平合理。

2021年，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统一交易协议共计8笔，包括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保险业务、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资产管理等，对既往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进行2次实质性调整。2021年各项交易均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信息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2021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均符合比例要求。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是保险行业稳健、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践行诚信经营的泰康价值观与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战略，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2021年，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圆满完成如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任务：

1、强化消保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性。首次在《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公司消保工作总体目标、战略规划和工作政策，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提升至战略层面。

2、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完成搭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运营中心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各部门对接人构成的“两会一部全员参与”的覆盖公司董监高并融入经营各环节的消保工作体制，年度内各部门可以高效协同，各层级有效履行消保工作职责。

3、扎实推进机制与配套制度完善工作。完善了产品与服务的消保审查、销售可回溯以及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等机制，并完成了相应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4、有效遏制监管投诉增长，创新多元化解消费纠纷。理赔纠纷 ODR 平台上线应用得到行业的认可，线上多元纠纷调解模式入选 2021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5、常态化集中化结合开展消费者教育。积极参加监管、行业公会组织开展的“3·15 消保宣传周”“7·8 保险节”“金融知识宣传月”等消费者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日常以官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栏、泰康在线微博、抖音泰康在线、抖音泰康在线保险、泰康在线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为主要媒介窗口开展日常宣教。全年主动发布推文、短视频、微博等形式内容近 300 则，全年触达约 7 万名保险消费者，内容涵盖保险知识、政策普及与消费提示，医保、社保知识、政策普及、医疗健康知识普及等方面。

6、严格落地消保监管评价自评工作。2021 年底，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银保监发〔2021〕24 号）对公司消保工作水平进行了全方位的自评估，充分了解了公司的消保工作现状，也将以自评结果为依据，更好地调整未来的工作战略与规划。

## （二）保险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的通报与公司投诉受理情况统计：

1、2021 年公司累计处理银保监会转办投诉 1661 件，同比下降 5.84%，全年无重大投诉。全年累计亿元保费投诉量 23.26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02 件/万张；

2、从业务类型情况看，理赔环节、销售环节与保单保全环节的投诉占有所有投诉的近九成；

3、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前十地区投诉量占总量的一半左右，分别为北京 7.71%，山东 6.38%，浙江 6.26%，上海 5.66%，江苏 4.27%，广东 4.21%，福建 4.15%，湖南 4.09%，湖北 4.03%，陕西 3.91%。